

关于授予江苏省宝应县“国家有机食品基地示范县”的通知

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政府：

建设有机食品基地是促进农村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。你县自2004年开展国家有机食品基地示范县试点工作以来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进行了积极探索，不断加大推进力度，推动了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防治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经我局组织考核验收，现决定授予你县为“国家有机食品基地示范县”。

希望你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不断深化有机食品基地的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为促进区域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有机食品 示范 通知

抄送：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江苏省环保厅，江苏省宝应县环保局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93

